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7-57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顾清波持有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52.62%股权，为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2、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 3、顾清波与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通知，九鼎集团与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新材”）及实际控制人顾清波于2017年12月3日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当事人

1、转让方：

公司名称：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如皋市如城镇中山路5号

法定代表人：顾清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针织物漂染；服装、针织面料及辅料、绗缝制品、PLA生物可降解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企业资产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1：

公司名称：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航空基地航空四路47号研发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银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线材、电源线、光纤（含单模光纤）、光缆、电脑周边设备、家用小电器、铜线、铜杆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受让方2：

姓 名：顾清波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68219481225****

住 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

（以上受让方1、受让方2统称为“受让方”）

4、股份转让当事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顾清波持有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52.62%股权，为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顾清波与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转让标的及数量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中，转让方九鼎集团以协议方式分别转让34,000,000股股份给正威新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清波，合计转让公司股份68,000,000股，占总股本持股比例20.45%。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155,754,391	46.85%	87,754,391	26.39%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	——	34,000,000	10.23%
顾清波	13,225,904	3.98%	47,225,904	14.20%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0元，受让方正威新材、顾清波需分别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4,000万元。

受让方正威新材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五个交易日内，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50%，即17,000万元作为首付款；该等股份过户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正威新

材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17,000万元。

受让方顾清波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17,000万元；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17,000万元。

（三）股份转让过户

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取得合规性批准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共同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全部材料准备齐全，并由转让方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窗口确认文件齐全且业务窗口可受理该协议转让业务，并办理过户手续。

二、本次股份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九鼎集团仍将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39%，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九鼎集团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顾清波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